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

保障表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1] (每位受保人) (HK$)	
	優越計劃 (1-31 天)	標準計劃 (1-5 天)
1. 人身意外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 (按燒傷範圍計算) -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500,000 250,000	150,000 75,000
2. 身亡撫恤金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故 (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30%)	20,000	10,000
3. 醫療及有關費用 3.1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地方產生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8 歲以下或 70 歲以上受保人) (註：80 歲以上之受保人在此項目的最高賠償額與保障「項目 9 -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中緊急運送、送返香港及遺體運返的最高賠償總額共用) 3.2回港後 31 天內的覆診費 (包括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 HK$150 及總額不超過 HK$1,500) 3.3身故後遺體運返香港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項目 3.1 至 3.3 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 3.1 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 100%)	300,000 (150,000) 20,000 50,000	100,000 (50,000) 5,000 不適用

4. 個人行李及物品 個人行李及物品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 (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延伸保障** 受保人個人手提電腦被盜竊或搶劫而導致的損失，每件/每對/每套上限	3,000 (1,000) 1,000	1,000 (300) 不適用
5.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旅遊證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交通票據在旅程期間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5.1 旅遊證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交通票據的補領費用 5.2 在旅程期間補領旅遊證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交通票據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2,000 (500/每天)	不適用
6.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第三者之財物意外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500,000	不適用
7. 旅程延誤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恐怖主義活動、旅行社清盤、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受保人可獲7.1至7.3其中一項及7.4的賠償： 7.1 高速鐵路或動車每個完整及連續3小時的延誤可獲HK$300現金津貼； 7.2 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每個完整及連續6小時的延誤可獲HK$300現金津貼； 7.3 因連續延誤最少6小時引致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住宿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費用；	 900 900 1,200	 300 300 600

7.4 寵物照顧服務 保障受保人因上述原因延誤返港超過1天(連續24小時)，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的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實際額外寵物酒店住宿費用。(賠償由延誤第2天開始，最高賠償日數為3天)	200/每天	不適用
8. 取消旅程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包括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費、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 8.1因受保人、其近親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8.2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 8.3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註冊旅行社清盤 8.4出發前 7 天內受保人的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成行	5,000	2,500
9.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由專人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及旅遊諮詢等緊急援助服務。同時，本計劃亦備有以下多項增值服務： 入院按金保證 緊急運送 遺體運返 送返香港 轉介服務	50,000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註：80 歲以上之受保人在緊急運送、送返香港及遺體運返的最高賠償總額調整為以下保額並會與保障「項目 3 - 醫療及有關費用」的保額共用	
	150,000	50,000

註:

1. 以每次旅程計算。

主要不承保事項如下:(有關詳情及所有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任何在投保時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的情況、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留學(學童短期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體力勞動工作、手提電話。

重要注意事項

- **投保限制**
  1. 投保人必須達 18 歲或以上。
  2. 受保人必須介乎 6 個星期至 100 歲。
  3. 旅程須由香港出發，並必須於出發前成功投保，而承保期與旅程日期必須一致，方可享有本計劃的保障。
  4. 旅程的目的地必須為粵港澳大灣區(不包括香港)。

- **投保須知**
  1. 年齡介乎 6 個星期至 17 歲的人士如非與父母同行，也可獨立投保此計劃，但需按成人標準繳付全數保費，並必須在成人照顧及陪同下完成整個旅程。而其所享有的“醫療及有關費用”的最高賠償額將會與 18 至 70 歲的成人保額相同。
  2.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投保書。
  3.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對所有本計劃之保單作出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4. 請檢視所選擇的計劃保額能否滿足你的保障需要。

- **旅程最長承保期**
  1. 優越計劃 - 最長承保期為 31 天。
  2. 標準計劃 - 最長承保期為 5 天。